

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及格保留 5 年機制可由從業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取代之新制」，並配合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2017.02 更新)

一、辦理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90862 號函，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11700 號函辦理，配合新制之實施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二、何種情形需要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報考金融從業人員測驗，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超過測驗日 5 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需重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者：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從業人員得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之 5 年有效期間內，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月起金融從業人員跨業辦理執業登錄時，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已逾 5 年有效期限，需重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者：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從業人員得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之 5 年有效期間內，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三)前揭所稱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係指：

業別	類別	訓練課程	證明書/時數		訓練課程辦理單位及合格證書發放單位(註)
證券業	職前訓練	證券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結業證明	12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在職訓練	進階班在職訓練	結業證書	15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階班在職訓練	結業證書	15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業商業同業公會
		在職訓練	結業證書	12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業	職前訓練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班	結業證明	9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槓桿交易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結業證明	6.5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期貨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結業證明	5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期貨經理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結業證明	7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職前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結業證明	1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期貨業	在職訓練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初階班	上課證明	15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進階班一	上課證明	15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進階班二	上課證明	12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進階班三	上課證明	9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進階班四	上課證明	9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進階班五	上課證明	6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資深班	上課證明	6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高階經理人班	上課證明	9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顧問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	上課證明	6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	上課證明	12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在職訓練	上課證明	12 小時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投信投顧業	職前訓練	投顧從業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結業證明	12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職前訓練	投信從業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結業證明	12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在職訓練	投信投顧在職訓練課程	研習證明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票券業		票券業務研習班	結業證書		台灣金融研訓院
		票券稽核研習班	結業證書		台灣金融研訓院
		電腦稽核研習班	結業證書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相關業務訓練課程	結業證書		(1)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聯名證書者始可採認;(2)若僅台灣金融研訓院具名之課程結業證書不採認。

信託業	職前訓練	信託業務人員職前訓練	結業證書	4 小時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業務人員職前訓練	結業證書	6 小時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業務人員職前訓練	結業證書	12 小時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在職訓練	信託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結業證書	6 小時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壽險業	在職訓練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在職訓練課程	結業證明	3 小時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註:					
1.訓練證書完訓日為 105/1/1 以後者始可採認。					
2.產險業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產險公會目前規劃中。					

三、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間之始點計算方式：

(一)金融從業人員得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之 5 年有效期間內，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自訓練合格日起展延 5 年；於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二)舉例說明：

A 君為信託業從業人員，於 105 年 1 月 9 日參加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信託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擬跨業至證券業登錄，其「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於 105 年 2 月 1 日有效期限屆滿，則 A 君得據以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展延，自 105 年 1 月 9 日起展延 5 年。

四、如何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應備文件：

-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 2.「在職訓練合格證書」正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正本：須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日起 5 年內經有效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書」正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正本，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始予以採認。
- 3.工本費(含郵資)新臺幣 50 元整。
- 4.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二)辦理單位：

請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辦理。